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大楼医疗设施（定制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大楼医疗设施（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HW441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汉关红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大楼医疗设施（定制家具）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885988.00）。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产品：

序号	采购内容	生产厂家、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文件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900*400*1850mm	45	只	800.00	36000.00
2	六门更衣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900*500*1850mm	50	只	800.00	40000.00
3	高低铺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2000*900*2160mm	32	张	600.00	19200.00
4	办公桌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1400*600*750mm	12	台	1250.00	15000.00
5	办公椅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常规	12	张	290.00	3480.00
6	医用大板桌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2800*1200*750mm	3	台	2900.00	8700.00
7	办公桌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1400*600*750mm	80	张	780.00	62400.00
8	办公椅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常规	30	张	290.00	8700.00
9	门诊诊断桌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1500*1200*750mm	42	台	1550.00	65100.00
10	门诊就诊椅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常规	52	张	290.00	15080.00
11	门诊病人椅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常规	42	张	290.00	12180.00
12	候诊椅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1750*725*785mm	89	张	1480.00	131720.00

13	输液椅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1850*740*1120mm	20	张	1248.00	24960.00
14	定制矮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W*600*800mm	40	米	1550.00	62000.00
15	仪器室定制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以各个房间实际尺寸为准	144	m ²	857.00	123408.00
16	配药室上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上柜：W*300*600mm	54	米	680.00	36720.00
17	配药室下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下柜：W**600*850mm	54	米	1850.00	99900.00
18	治疗室上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上柜：W*300*600mm	48	米	680.00	32640.00
19	治疗室下柜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科劲、下柜：W**600*850mm	48	米	1850.00	88800.00

3、项目形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和相关质保维护等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将所供清单产品的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深化设计费、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成品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包装运输、检验试验、售后服务、验收、税收、利润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甲方对因乙方自身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本次采购内容除需要提供的最终家具产品外，还包括全部产品的深化设计和优化、平面布局设计、色彩设计等技术建议书，产品工艺设计和制作、供货、安装组装、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

5、乙方需对本项目产品进行现场测量深化设计，供货产品颜色需与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大楼的整体装修效果配套，产品颜色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要求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技术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服务、商务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并须提供配套的标配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 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产品以绿色环保为基本材料制造。释放有害气体要达到国家标准。

(3) 所有的木质床椅材料覆面拼贴应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人造板制成的部件除内部隐蔽处外，均应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表面有胶渍。

(4) 供货产品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活动部位应保证灵活自如、无杂音。

(5) 供货产品的油漆应采用优质环保漆，表面光亮平滑，无划痕等。

(6) 供货产品的五金配件应采用优质配件。须提供保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乙方应详细列出清单（标明名称、用途、制造厂等项目）。同时须保证在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本项目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等。

(7) 产品标准和质量规范：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行业（部颁、企业）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

2、实施要求：

(1) 项目组织形式：项目实施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驻场实施。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必须事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派出从事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有专门的项目经理进行专职负责，对项目的深化设计和安装调试负责，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必须事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前往现场踏勘进行现场深化布局设计。乙方需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深化设计稿的所有修改、补充和完善要求，设计深化稿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进行实施（设计深化稿未经甲方审核通过自行实施的或未按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深化稿实施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在产品生产前必须到甲方确定要采购产品的数量、颜色、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以免搞错，经甲方核准后方可组织生产（未按此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家具，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工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在合同款中扣罚 10000 元违约金，扣完为止。

4、送货安装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乙方将所供产品直接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安装、调整达到验收要求。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期（原厂保修上门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货物使用、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的培训。

(3) 安装验收交付使用后的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主动回访一次以上并提供免费保养。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所发生的材料费用按乙方的出厂价结算。

(4) 乙方需提供 12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5)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提供 24 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7、资料要求：产品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说明书、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许可证或产品制造商资格证明。

(2) 产品说明书、选型手册、具体结构图。

(3) 产品的装配部件图及组装图应详细标明具体标题、编号、数量、材料等。

(4) 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

(5) 列出按照制造工序和运输要求的产品制造期、试验期、交货期。

(6) 其他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8、验收要求：

(1) 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物料准备、关键工序开始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予以确认。项目安装质量与产品等作为整体进行总验，甲方将按规定对本项目货物的品牌、外观（有无磕碰或瑕疵）、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的验收标准。甲方按验收方案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负责整改更换产品（在乙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免费使用全部产品），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4) 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产品功能、性能、参数等不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其它要求：

(1) 乙方拟派的现场服务人员要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

(2) 安装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 运送与安装：由乙方免费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4) 在产品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如在产品搬运、安装过程中对甲方的场地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5) 乙方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交货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应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8) 乙方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外观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 其他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10、增值服务：

(1)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承保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故障，损坏的零配件一律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享受免费维修服务，可给予维修，只收取维修件成本费。

(2) 乙方所供货物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合格产品。

(3) 维修保养:每年一次,清洁保养、简易调整,全面测试及提前发现故障隐患,减少零配件的更换率。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将所供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5% 货款(不计息)。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 3、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构成

-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徐福国

地址：

电话：15888813257

